

Newsletter

卓 阅

2020第38期
总第152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 2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蚂蚁集团暂缓上市答记者问
- 3 上交所就蚂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发行答记者问
- 4 上交所制定《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 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 — 2035 年）》
- 6 交通部就《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 7 三部门发布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
- 8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 9 自然资源部制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
- 10 三部门修订发布《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三部门发布《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
- 2 央行就《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3 央行和银保监会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4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使用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有关事项的通知》
- 5 银保监会下发《关于使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有关事项的通知》

目录 contents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商务部报告：有序放宽商务服务等领域的外资持股比例
- 2 中国宣布新设 10 个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 3 上海出台指引 贯彻落实稳外贸稳外资工作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推动知识产权贯标高质量发展
- 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举办涉“不良影响”条款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审理情况通报会
- 3 “十四五”规划：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 4 德国上诉法院裁定联想暂缓执行禁止令
- 5 习近平进博会再提“保护知识产权”
- 6 最高人民检察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 7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指导意见 部署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相关规定
- 9 首都版权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两高三部发布《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 2 山东高院发布《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3 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严禁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

目录

contents

- 4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司法解释立项计划》的通知
- 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强化依法规范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
- 6 上海金融法院专家委员会成立

1 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2020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十二宗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此次联合发布典型案例是证监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金融委关于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工作要求，践行双方共同制定的《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的重要举措。典型案例的发布，既能够以案说法，向市场传递“零容忍”的信号，提升执法威慑，净化市场生态。同时，又能够进一步强化行政刑事执法协作，保障证券行政执法一致性，有效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对于资本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次发布的十二宗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包括六宗证券刑事犯罪典型案例和六宗证券行政违法典型案例，其中六宗证券行政违法典型案例包括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案件类型，主要针对危害资本市场健康稳定的三大“顽疾”，均是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例如“雅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廖某强操纵证券市场案”等。另外六宗证券刑事犯罪典型案例涵盖了当前证券犯罪的主要类型，体现了依法从严惩治证券犯罪的司法态度。典型案例直观展现了执法司法部门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金融监管的总体要求，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工作的工作成效。

2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蚂蚁集团暂缓上市答记者问

2020年11月4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回复记者如下问题：11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决定，暂缓蚂蚁集团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同日，蚂蚁集团宣布暂缓在港交所上市。请问中国证监会对此持何态度？

答：蚂蚁集团暂缓科创板上市是上交所依法依规做出的决定。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约谈和近期金融科技监管环境的变化，可能对蚂蚁集团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属于上市前发生的重大事项。本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透明准确披露信息，切实维护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上交所依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作出了暂缓蚂蚁集团上市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依规做出的决定，同时，与香港证监会和一些境外主要市场的证券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协作，共同稳妥做好后续工作。

避免蚂蚁集团在监管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仓促上市，是对投资者和市场负责任的做法，体现了敬畏市场、敬畏法治的精神。相信这一决定将有利于资本市场长远发展，有利于增强境内外投资者的信任和信心。

3 上交所就蚂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发行答记者问

2020年11月4日，上交所回复记者如下问题：问：今晚蚂蚁集团发布公告称，将暂缓公司发行并向投资者进行退款。请问上交所对此有何评价？

答：11月5日，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及其联席主承销商联合公告，决定暂缓发行拟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票。这是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上交所尊重并支持该决定，将与有关方面一起协助做好退还认购资金等工作。在蚂蚁集团上市前发生的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约谈，及近期金融科技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蚂蚁集团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下，上述决定的作出是对市场和投资者负责任的做法。11月3日，上交所已作出暂缓蚂蚁集团上市的决定，本次发行暂缓后，上交所将依法依规审慎处理蚂蚁集团后续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

4 上交所制定《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前期，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贯彻落实好国务院《意见》和证监会工作部署，服务好资本市场与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是上交所使命和职责所在。近日，上交所制定了《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交易所开展工作的具体时间表、路线图。上交所将在证监会领导下，汇聚各方合力，抓落实、强执行，抓住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个“牛鼻子”工程，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和改革，力争通过三年左右时间，在沪市形成一大批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上市公司群体。

三年行动计划主要立足交易所作为市场组织者、管理者和服务者的功能定位，围绕发行上市、公司监管、债券市场、产品工具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优化监管、做深服务五个方面制定了 39 项具体工作安排，其中重点推进工作 16 项，常态实施工作 23 项。三年行动计划主要有五个方面工作：一是规范公司治理。抓住“关键少数”行为，增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诚信和责任意识。切实落实好证监会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规范上市公司“三会”运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作用，强化公司内控机制。推动完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制度，培育形成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上市公司专注经营、提高绩效的内在动力。

二是提高信披质量。修订完善以《股票上市规则》为核心的信息披露自律规则体系，按照“层次分明、体例清晰、易懂好用”的目标，推进规则立改废并。优化行业信披指引、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突出信息披露有效性，降低信披成本。引导上市公司主动发布投资者决策有用信息，减少冗余信息。支持上市公司多渠道与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充分沟通，传递公司内在价值。

三是抓好制度建设。深化“入口端”和“出口端”建设。深入推进科创板建设和注册制改革，按照国务院金融委和证监会部署，推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从源头把好上市公司质量关。严格退市监管，持续推进退市制度改革，优化风险警示板。支持公司用好用足并购重组、再融资、公司债券、可转债、优先股、REITs、ETF 等市场工具。在科创板积极探索制度创新，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动力，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四是做好监管主责主业。落实“管少管精才能管好”要求，开展分类监管，制定分类监管业务规则。盯住风险公司、重点事项，严肃处理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违规。坚持分类处置，持续推进上市公司质押风险化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抓早抓小、预研预判，严防市场乱象在科创板重演。深化科技监管，为风险识别和日常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五是深化公司服务。会同各方，积极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主板上市。继续做好重点地区提高公司质量专项行动，积极助力国企改革和民企纾困。突出多方合力和生态建设，主动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信息共享，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作。大力推广业绩说明会，定期召开同行业公司座谈会，引导发挥市场机构作用，优化市场生态，凝聚各方合力。

目前，上交所已经成立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小组，由上交所总经理担任组长，所内主要业务部门作为成员部门。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贯彻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按照证监会部署，坚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抓好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地实施，全面推进落实国务院《意见》，大力推动沪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和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下称《规划》）。

《规划》共分八章重点提出，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为此，《规划》部署了5项战略任务：一是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二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三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四是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五是深化开放合作。《规划》还要求，落实新能源汽车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分类交通管理及金融服务等措施，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给予新能源汽车停车、充电等优惠政策。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6 交通部就《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交通运输部起草了《道路运输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12月2日。

《征求意见稿》共有八章一百八十六条，其在保持现行条例基本框架的基础上新增“安全管理”一章以及“出租汽车经营”和“汽车租赁”各一节，并主要就优化行政审批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出租汽车管理制度等九方面事项作出修改。

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在审查800公里以上客运班线时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建立道路运输相关从业人员安全背景核查制度。

同时，使用中型及以上客车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对危险货物实施分类许可管理等。《征求意见稿》还对出租汽车经营包括巡游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汽车租赁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等予以明确。

7 三部门发布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

近日，财政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主要规定如下：一、对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货物，已办理出口退税的，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免）增值税、消费税税款。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申报进口时，企业向海关申请办理不征税手续的，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符合第一条规定的退运货物已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依企业申请予以退还。

8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下称《规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规定》分为总则、促销行为一般规范、有奖销售行为规范、价格促销行为规范、法律责任和附则六章共三十一条。其中，《规定》对促销活动中经营者应当遵守的基本规范提出明确要求，如不得利用虚假信息欺骗、误导消费者或相关公众等。同时，《规定》明确了有奖销售的类别，细化了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认定标准，将抽奖式有奖销售的最高奖金额由原来的五千元提高到五万元，并对经营者在有奖销售过程中的义务进行了确定。

《规定》还强调，经营者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经营者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对经营者在开展促销时“先提价、再折价”的现象，明确规定折价、降价的基准等。

9 自然资源部制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

日前，自然资源部制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下称《标准》），自公布之日施行，有效期三年。

根据《标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当包括“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等五项内容。同时，《标准》规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当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标准》还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一、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二、市县区域内存在大量批而未供或者闲置土地的；三、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的；四、已批准实施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的。

10 三部门修订发布《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

近日，为了规范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保障国债顺利发行和国债市场稳定发展，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制定了《国债承销团组建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

《办法》共二十四条，分为总则、前期准备、选择方式、公示与签约、退出与增补、附则六章。其中，《办法》明确，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从具备“近3年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等八项基本条件的报名机构中选择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承销团采用第三方专家评审的方式组建。《办法》要求，国债承销团成员出现“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不再具备继续承销政府债券资格的”等六类行为的，财政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债承销协议的约定通知其退出国债承销团。此外，《办法》还对国债承销团第三方专家评审指标体系、国债承销团专家评分方法等在附件部分作出详细规定。



1 三部门发布《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

日前，为进一步完善重大核事故保险风险分散机制，规范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银保监会、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有六章二十二条，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内容：一、适用范围。二、计提标准。核保险巨灾准备金按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计算，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计提标准与国际水平基本一致。三、使用条件。在发生一次保险事故造成的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预估赔款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且核保险行业自留责任年度已报告赔付率超过 150% 时，可以使用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四、日常管理。要求核保险巨灾准备金永久留存、资金运用收益纳入准备金管理。五、监督处理。对通过增加费用等方式减少承保利润、规避准备金计提等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

2 央行就《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制发《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12 月 2 日。

《征求意见稿》共五章三十条，分为总则、任职条件、任职备案、监督管理、附则五章。其中，在任职条件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一是通过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明确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的任职条件；二是根据职务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任职条件，如对董事长、总经理等工作年限要求较高。《征求意见稿》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金融控股公司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且最多同时在两家金融控股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三是结合金融控股公司特点，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提出针对性要求，如所控股金融机构含商业银行的，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应分别至少有一人有该领域任职经历。《征求意见稿》还要求加强任职管理。比如，对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等部分职务设定任同一职务时间上限等。

3 央行和银保监会就《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发《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12 月 2 日。

《征求意见稿》共有七章四十三条，重点内容如下：一是厘清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定义和监管体制。二是明确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在注册资本、控股股东、互联网平台等方面应符合的条件。《征求意见稿》规定，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三是规范业务经营规则，提出网络小额贷款金额、贷款用途、联合贷款、贷款登记等方面有关要求。四是督促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规范股权管理、资金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依法收集和使用客户信息，不得诱导借款人过度负债。五是明确监管规则和措施，促使监管部门提高监管有效性，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六是明确存量业务整改和过渡期等安排。

4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使用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使用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一、自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发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下称《2020 版定义》）之日起，保险公司新开发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且保险期间主要为成年人（十八周岁及以上）阶段的，应当符合《2020 版定义》各项要求。二、《2020 版定义》发布前已经审批或者备案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可以继续销售。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各保险公司不得再销售不符合《2020 版定义》的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三、各保险公司要加强销售管理，做好停售产品的后续服务工作，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禁借新老定义切换进行不当炒作，严禁以停止使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进行销售误导。

5 银保监会下发《关于使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有关事项的通知》

近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使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适用于包含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的长期人身保险产品，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规定 2020 版重疾表为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基础的最低要求。保险公司在评估包含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的人身保险产品的法定责任准备金时，应以 2020 版重疾表作为重大疾病发生率评估基础的下限。二是明确 2020 版重疾表对产品定价的参考作用。保险公司在开发 2020 版定义重疾险、2020 版定义粤港澳大湾区专属重疾险和 2020 版定义恶性肿瘤（重度）险时，可以将 2020 版重疾表作为重大疾病发生率的定价参考。三是建立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动态修订机制。中国精算师协会根据重大疾病保险发展的需要，组织更新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1 商务部报告：有序放宽商务服务等领域的外资持股比例

11月6日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商务部服贸司发布了《中国服务进口报告》（“《报告》”），中国将深化服务贸易领域改革和开放，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

《报告》显示，中国将进一步降低外资在服务业领域的市场准入限制。加快信息技术服务、科学技术服务、数字服务、医疗、教育、文化和娱乐业等领域对外开放；有序放宽增值电信业务、商务服务、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外资持股比例，激发现代服务业发展活力。鼓励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文化、数字服务、中医药等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发展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

2 中国宣布新设 10 个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中国新闻网报道，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启幕前夕，中国 11 月 4 日公布新设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名单。

根据最新公布的名单，这批示范区共 10 个，包括上海市虹桥商务区、江苏省昆山市、浙江省义乌市、福建省厦门湖里区、广东省广州南沙区、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等。中国商务部外贸司司长李兴乾 11 月 4 日接受记者采访时称，这 10 个示范区覆盖东中西部和东北老工业基地，囊括海陆空港，体现了中国进口发展的动力和潜能。

3 上海出台指引 贯彻落实稳外贸稳外资工作

11 月 3 日，上海市商务委公布《关于本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的政策指引》。

其中，指引明确，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享受稳岗返还：

- 1、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
- 2、依法参加本市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

3、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符合下列要求：

- 一是 2019 年底参加失业保险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
- 二是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19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
- 三是上述企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裁员率不高于本市 2019 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3.6%）。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文推动知识产权贯标高质量发展

10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包含以下四方面内容：一、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开展高质量贯标认证的认识；二、持续优化高标准贯标认证服务供给；三、积极营造高质量贯标认证政策环境；四、努力打造高水平贯标认证综合服务载体。其中，《通知》要求，将贯标有效性检验作为企业内审和认证机构外审的重要内容，对贯标前后知识产权质量变化和效益提升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实现从“重形式”到“重效果”。《通知》还规定，不得将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作为申报其他知识产权项目的重要条件，变相强制要求企业开展贯标认证。同时，不得将认证机构成立时间早、市场规模大等作为硬性条件设置政策门槛形成垄断，影响公平竞争。

2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举办涉“不良影响”条款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审理

11月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召开涉“不良影响”条款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审理情况通报会。本次通报会对北京知产法院涉“不良影响”条款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审理情况进行通报，并发布典型案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兼政治部主任宋鱼水介绍到：“自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以来，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的收案量达33971件，占收案总数的39.1%。其中涉“不良影响”条款案件收案量达2128件，占收案总数的6.3%，且收案量逐渐上升。2017至2019年审理涉“不良影响”商标驳回复审行政案件数量分别为301件、525件、580件。在该类中，我院维持被诉决定、驳回诉讼请求的案件比例较高。截至8月底，2020年我院对该类案件的被诉决定维持率达到89.4%。由此可见，现阶段，部分市场主体在选择商标时，缺乏主动避让“不良影响”条款的敏感度，申请商标容易因违背公序良俗和道德风尚导致被禁止注册和使用，法院和行政机关关于“不良影响”条款的审查标准较为一致，裁判结果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此外，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三庭党支部书记、法官张剑对“不良影响”条款的司法审查标准和类型化认定进行了解读。

他表示，结合审判实践中的相关案例，大致可以把常见涉“不良影响”条款的案件分为如下五类：一是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二是具有政治上的不良影响；三是具有经济上的不良影响；四是具有文化上的不良影响；五是具有宗教、民族上的不良影响。

3 "十四五"规划：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11月3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公布。10月29日闭幕的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这一《建议》。

《建议》指出：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科技治理体系，优化国家科技规划体系和运行机制，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等制度。完善科技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加快科研院所改革，扩大科研自主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加大研发投入，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加大对基础前沿研究支持。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健全科技伦理体系。促进科技开放合作，研究设立面向全球的科学研究基金。

4 德国上诉法院裁定联想暂缓执行禁止令

德国慕尼黑法院于今年9月30日裁决联想侵犯了诺基亚的EP1433316专利，并下达了禁止令以及产品召回和损害赔偿。

对于慕尼黑法院的裁决，联想随后提起了上诉。据路透社最新消息，德国一家上诉法院于当地时间周一解除了诺基亚赢得的禁止令。

联想表示：“在上诉中无法维持原判决的可能性很大，上诉法院已批准其暂缓执行慕尼黑法院裁决的请求。”

对此，诺基亚表示，“该裁决并不意味着上诉法院会在本案的是非曲直上站在联想一边，我们相信会在上诉中胜诉。”

该报道称，暂缓执行在德国法庭上很常见，通常在对案件作出最终判决之前一直有效。

据悉，关于诺基亚和联想之间视频编码专利侵权的全球争议仍未定。除了在德国的六起诉讼外，诺基亚在美国、巴西和印度都有针对联想的诉讼。

5 习近平进博会再提“保护知识产权”

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 4 日晚在上海举行，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发表主旨演讲。

习近平指出，尽管受到疫情影响，今年中国扩大开放的步伐仍在加快。我在第二届进博会上宣布的扩大对外开放系列举措已经全面落实。中国持续扩大进口。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深圳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实施方案发布实施，商签高标准自由贸易协定、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保护知识产权、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等举措都取得了积极进展。

习近平指出，中国制造已经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作出了积极贡献。中国广阔的内需市场将继续激发源源不断的创新潜能。中国将全面扩大开放市场，从建设开放新高地、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双边、多边、区域合作多个方面，继续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以优质服务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让中国市场成为世界的市场、共享的市场、大家的市场，为国际社会注入更多正能量。

6 最高人民法院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1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以内部综合办案组织形式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主要负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负责法律规定由检察机关办理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办案、监督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张军表示，最高检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就是要向全社会传递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检察信号。要更好统筹发挥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实现更高水平的办案、监督，促进解决制约科技创新发展企业、科研院所及科研人员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安心发展、专注创新。

在工作开展上，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既要办好涉知识产权检察监督案件，也要通过知识产权检察办案、监督，发现、总结普遍性问题，积极提出立法建议，促进完善相关法律、制度，降低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成本，提高违法侵权犯罪成本。要促进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于构成犯罪的，不仅要用好自由刑，也要重视用好财产刑，“让违法者付出应当、必须付出的代价。在证据收集上，要探索适合知识产权办案的取证方式，有效克服举证难问题，最大限度降低获取证据成本，提高办案质效。

7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指导意见 部署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

11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部署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直播营销新业态健康发展。

《指导意见》包含四部分共14条，明确了网络平台、商品经营者、网络直播者的法律责任，规范了商品或服务营销范围、广告审查发布、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并明确了对电子商务违法行为、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广告法违法行为、价格法违法行为8类行为的进行查处。

《指导意见》明确，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综合执法优势，切实提升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效能和水平。要加强与网信、公安、广电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信息共享与协调配合，提升监管合力。要切实加大案件查办工作力度，做好行刑衔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

8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相关规定

11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下称《指引》）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下称《备案实施办法》）。

《指引》规定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通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提供，遵从基础服务、便利服务、规范服务、创新服务的原则，提供开展公益培训讲座普及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和信息利用方法技能，指导服务对象进行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提供数据库建设服务，专利导航服务、专利预警服务等多种基础和专业化服务。各知识产权局应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提供服务保障。

《备案实施办法》明确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是指面向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以及相关市场化服务机构等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规定了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的条件、材料和方式，并规定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开展工作的保障和管理规定。

9 首都版权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

11月3日，首都版权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暨授牌仪式举行。首都版权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版权局）及北京市司法局共同领导下的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调委会成立后，将积极组织、动员包括版权工作站、版权示范园区在内的版权服务机构开展专业的、权威的、有组织、有公信力的人民调解工作，打造行政、司法、行业多方联动的版权人民调解平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版权局局长王野霏表示，首都版权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创新，对于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建设首都文化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具有重要的基础作用。市司法局副局长马燕称，成立首都版权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体现了市版权局与市司法局积极促进本市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满足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服务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多元、普惠公共法律服务的责任担当。

马燕代表市司法局为首都版权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授牌。北京市版权局、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人民调解协会及首都版权协会领导共同启动“首都版权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这标志着北京版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将正式开启。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1 两高三部发布《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规范量刑程序，确保量刑公开公正，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对“两高三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进行了修改完善，于2020年11月5日联合印发“两高三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2 山东高院发布《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0年11月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出解答。明确了实际施工人为无效的施工合同中实际完成工程建设的施工主体；当事人主张以诉前达成的结算协议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的，应当重点审查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对工程量、已付工程款、工程质量等有争议的，应该审查哪些证据，以及如何组织对建设工程鉴定意见进行质证和审查、实际施工人能否向借用资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分包、转包工程的主体主张工程价款等诸多问题。

3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严禁用刑事手

2020年10月30日，第二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在北京举行，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张军在峰会上发表主旨演讲，再提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保护，强调检察机关要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首先要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对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问题，要充分发挥立案监督等职能，依法监督纠正。对涉及民营企业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加大监督力度，努力让企业家们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此次峰会上，最高人民法院还发布了12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为指导各地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提供新的指引。

4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司法解释立项计划》的通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95 次会议讨论决定，2020 年度司法解释立项计划为 49 件，分为二类：第一类共 38 件，要求 2020 年底前完成；第二类共 11 件，要求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司法解释工作要坚持四个原则：一是坚决贯彻党中央部署，同党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二是必须符合宪法、法律规定，遵循立法原意，正确解释法律，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妥善处理与已有司法解释的关系。三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可视情公开征求意见，但要注意充分评估风险。四是切实提高司法解释工作水平，坚持问题导向，确保科学规范，按时保质完成司法解释立项计划。

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强化依法规范公正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执行职能作用，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精神，结合江苏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了该指导意见

6 上海金融法院专家委员会成立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加大金融审判智力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金融审判实践与理论研究等方面的“外脑”作用，深化与金融法律学术界、实务界的深入沟通交流，提升金融审判的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10 月 30 日上海金融法院举行专家委员会成立仪式暨首批受聘专家咨询研讨会，6 家单位和 14 位专家学者受聘为上海金融法院专家委员会首批成员。此次聘任的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知名专业院校和从事金融、法律理论研究的知名专家学者或实务工作者组成。

在咨询研讨会上，专家代表围绕“把脉高质量发展 提升金融审判水平”主题，就“新形势下金融审判机制的创新与优化”、“新法实施与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制度的落实”、“金融科技的挑战与金融司法应对”等议题开展深入研讨。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周蔓仪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排版：孙轶平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19)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